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81358
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承辦單位：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承辦人：黃仲憲
電話：07-8128111轉2121
傳真：07-8126813
電子信箱：jacky4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消預字第10403682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之1、第14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4年6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6月29日台內消字第104082082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、各救災救護大隊、專責檢查小組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
台內消字第 1040820823 號

修正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之一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附修正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第五條之一、第十四條條文

部 長 陳威仁

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五條之一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監造、裝置及檢修，其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設計：指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數量之規劃，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圖說。
- 二、監造：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須經試驗或勘驗事項之查核，並製作紀錄。
- 三、裝置：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，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。
- 四、檢修：指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受託檢查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，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。

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，應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，並經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。
前項講習訓練分為初訓及複訓。初訓合格後，每三年至少應接受複訓一次。
第一項講習訓練時數，初訓不得少於十二小時；複訓不得少於六小時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